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方式和时间:
 - (1)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4:30。
- (3)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24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股权登记日: 2024年5月9日。
 - 6、会议出席对象:
- (1) 截止 2024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员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 418 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7. 00	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00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4. 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5. 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7. 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 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 1、特别表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1项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须由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2、单独计票提示: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3、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4、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 份证、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 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

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 (4)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 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 2、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0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 418 号)
 -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5、其他事项
- (1) 联系电话: 0575-86017157 传真号码: 0575-86125377 联系人: 王晓碧 曾淑颖 邮箱: 002001@cnhu.com
- (2)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2001; 2、投票简称: 新和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4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 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本人/本単位对本次股东大会以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	同	反	弃
		目可以投票	意	对	权
100	总议案	√			
1. 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7. 00	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00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1. 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见
		该列打勾的栏	同	反	弃
		目可以投票 意	对	权	
14. 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5. 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7. 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 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 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 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